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5执78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，住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28号。

负责人：董辉。

被执行人：努尔买买提·克力木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维吾尔族，住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昌吉市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昌吉市宁边西路小渠子三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习庆。

本院于2017新证经字第21046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32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、努尔买买提·克力木、昌吉市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行存款589017.26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执行费8290.17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肖开提·阿吉
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
书记员 郭晓鸥

